

北京大学医院纯水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873-2301HW3L0020

采购人：北京大学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大学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下述北京大学医院纯水设备采购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磋商编号：**0873-2301HW3L0020**

二、项目名称：**北京大学医院纯水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9.5 万元**

四、磋商内容

1.本次磋商共1包：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纯水设备	1 套	9.5

(1) 本次磋商、响应、评审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响应，如有多包，可响应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采购内容及用途：用于医院设备采购。

以上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和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供应商按照磋商邀请的要求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9) 要求供应商具有其他特殊的资质条件。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磋商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购买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到下述地址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人民币 50 元。

七、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4 日 14 时（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磋商时间：2023 年 2 月 14 日 14 时（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总公司北师大办公楼 4 层会议室。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总公司北师大办公楼 4 层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具体磋商次序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大学医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6276553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总公司

邮箱：xiejie59893114@126.com

项目经办人：谢杰、孙亚欣、杜健

联系电话：010-59893114、59893131、59893131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十、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北京大学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9.5万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响应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供应商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9）要求供应商具有其他特殊的资质条件。 注：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	否
4.5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否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1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5.2	节能环保要求	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响应文件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 注： a.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标识“★”的产品为准。 b.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磋商公告/磋商邀请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响应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响应和报价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选择性的响应和报价，但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对响应情况和报价进行调整。
15.1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递交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金额： 第1包：壹仟玖佰整（¥1,900.00元） (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4)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电汇、支票，并附磋商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1）； 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2）。 (5) 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6642881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磋商日起计算）
17.2	响应文件数量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2) 投标文件副本 4 份； (3) 首次报价表正本 1 份（单独密封提交）； (4) 投标保证金 1 份（单独密封提交）； (5) 电子文档 1 份。 电子文档要求如下：投标文件正本（须签字盖章后）需统一扫描成一份PDF格式电子版文件和word格式文件【PDF和word两种格式都必须提供】，并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命名，文件名不得简写。扫描精度不得低于300*300dpi。不得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电子文档介质概不退还。
25.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32.1	预付款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的预付款保函。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货物类标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专用账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0004005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成交金额 \ 费率</th><th>货物采购</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1. 1%</td></tr></table>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 万元-500 万元	1. 1%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 万元-500 万元	1. 1%							
	其他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或磋商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技术需求的采购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2.5 “采购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6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响应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

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响应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响应将被**拒绝**；

（4）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小微企业规定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响应产品的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响应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响应产品的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响应产品的报价给予 6%-10% 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按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节能环保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

5.3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前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响应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12.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3.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应与磋商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3 响应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响应文件报价

14.1 所有响应文件的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响应文件的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响应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4.3 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表。

14.4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4.5 供应商要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首次报价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若有说明应在首次报价表显著处注明。

14.7 报价优惠须对应首次报价表、采购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磋商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并按要求分类报价。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

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应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响应信息在磋商前不被透露。

18.2 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包括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资格审查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首次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拆启和对迟到的响应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响应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8.4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每本或者每套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须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

19.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响应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供应商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前，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提交最后报价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采购程序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22. 磋商时间和顺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22.2 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23.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3.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4.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3) 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 (12) 交货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3) 未对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

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响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6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须由响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详细评审

26.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7. 磋商过程要求

27.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采购项目终止

28.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确定成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2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成交通知书对买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成交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 预付款保证金

33.1 为避免和减少成交供应商的行为给买方带来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4. 招标代理服务 fee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1	纯水设备	1

2.技术规格及要求

“为证明所投设备参数的真实性，投标商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出具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宣传彩页，如彩页中技术参数不完整，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对彩页中未提及技术参数部分的满足说明，否则视同不满足。”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技术要求：	1. @25℃ 产水量≥200L/hr
2	技术要求：	2. 细菌<1CFU/ml
3	技术要求：	3. 电导率<10us
4	技术要求：	4. 电阻率大于 15M Ω .CM
5	技术要求：	5. 总有机碳<50ppb
6	技术要求：	6. 电 压 220VAV 功 率 3KW
7	配置（功能）需求：	7. 配置除氯器 3000L/hr
8	配置（功能）需求：	8. 配置软水器 3000L/hr
9	配置（功能）需求：	9. 主机自动运行自动冲洗
10	配置（功能）需求：	10. 配置紧急旁路
11	配置（功能）需求：	11. 自动液位控制
12	配置（功能）需求：	12. 进水低压自动停机

13	配置（功能）需求：	13. 配备不锈钢进水增压泵扬程 40M，220VAC
14	配置（功能）需求：	14. 除氯器配备自动控制头数字显示各种参数可调。

3. 时间要求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于 30 天内须前来北京大学医院洽谈签订合同事宜。

4. 保修、培训、服务要求

4.1 投标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4.2 免费保修期要求不得少于 24 个月。保修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4.3 维修响应时间：对发生的一般设备问题能够在 24 小时内响应；对发生的较大设备问题能够在 12 小时内响应；对发生的重大设备问题能够在 4 小时内响应。

4.4 厂商需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4.5 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有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一次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直至我系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止。

5. 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售后要求

5.1 安装调试及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5.2 质量保证期：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24 个月。

5.3 售后服务及培训：

5.3.1 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超过质保期的，中标人负责终身保修。

5.3.2 中标人至少对发生的一般设备问题能够在 24 小时内响应；对发生的较大设备问题能够在 12 小时内响应；对发生的重大设备问题能够在 4 小时内响应。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方案。

5.4 交货地点：北京大学医院。

5.5 交货期：

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进口产品：卖方指定的外商收到买方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开立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后 2 个月内（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第 1 包

分值项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商务部分 (8 分)	业绩	承担过同类型的项目（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合同清单）合同执行能力、投标人业绩（近三年项目实施案例） 投标人合同案例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预算金额相当（或超出本项目预算规模）且类似的合同案例加 1 分，本项目最高得分为 8 分。 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即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8
技术部分 (35 分)	技术指标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2.技术规格及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 每满足一项指标得 2.5 分（共 14 条）；该项扣至 0 分为止；	35
服务部分 (25 分)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内容详细、资料齐全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或内容有部分不够详细或资料有部分不够齐全或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详细或资料不齐全或不能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硬件或软件免费保修年限每增加一年，加一分。最多得 2 分	12

		(2) 实施方案 提供科学、可行的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详尽合理的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计划表，对项目实施期间的供货、安装、集成、验收、培训等各个环节进行合理规划。 方案清晰完整、功能完善、符合用户性质及需要且可以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13 分； 方案比较清晰完整、功能比较完善、符合用户性质及需要且可以部分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8 分； 方案不清晰完整或功能不完善、或不符合用户形式或不能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3
政采 (2 分)	节能、环保	1、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乙方（中标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____年__月__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进行的（采购方式）采购中，经采购小组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和数量

1.1 货物名称：

1.2 规格型号：

1.3 数量： （单位）

1.4 货物质量，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4.1 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1.4.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1.4.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1.5 合同金额：¥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2.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3 包装材料由乙方供应，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2.4 合同另有特别约定除外。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4. 检验和验收

4.1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2 生产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4.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4.4 货物运抵现场后或安装完工后，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报告。

4.5 如需要，乙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备。

4.6 验收标准：至少须符合本合同第 5.1 条款、合同附件（如果有）和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质量保证期为____月，自甲方签收最终验收合格报告算起。

5.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6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招标书、投标书、乙方承诺书等）。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不超过 10%且不低于 5%），即¥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以支票、汇票方式提交，信息如下：

开户行、账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6.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6.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_月内（一般不少于3个月），甲方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7. 付款方式

乙方交货并随货物开具全额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90%当批采购的金额，2年后全面质检并出报告，报告达标后支付10%。

8. 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9. 索赔

9.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五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9.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原厂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9.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的违约金。

10.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0.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10.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0.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0.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发货通知后的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

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11.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指本合同签署时各方当事人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动乱、政府禁止性规定的颁布等），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3. 合同生效与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本合同所称“交货”是指：将货物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13.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3.6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本页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7.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附件 1:

响应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首次报价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 1 份。

5.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款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数量	首次报价总价 (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	磋商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注：此表需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制造厂 商是否 为小微 企业	单价	总价
1							
2							
3							
4							
.	.						
.	.						
响应总价(货到买方指定地 点完税人民币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 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根据此表格式将主机、标准附件等扩展开详细报价)

2. 如采购要求报选件, 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 但报单价即可。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所有商务条款都满足。				

注：供应商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5—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5—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5—6 合法经营活动声明
- 5—7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5—8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 5—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附件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供应商地址）的（填写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附件 5-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5-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中心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5-6:

合法经营活动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5-7：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5-8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

说明：若投标人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请务必对此进行说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前期（是/不是）为本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5—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请务必对此情况进行说明。

致：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原厂商授权书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设在(填写生产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填写投标货物名称和型号)的
(生产制造厂商名称)在此授权(填写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
货物就(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
合同。

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采购而提
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制造厂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供应商业绩证明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须附磋商前最近一期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须附磋商前最近一期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近三年营业额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其它资质认证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1. 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 _____ 元, 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 在担保期内, 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 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我方在磋商之日后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 撤回响应;

(2) 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0 天内,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 保证金自磋商之日起生效, 直到响应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 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5.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地址、电话: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汇票或支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须在标书中提供该项, 且在该附件后附上磋商保证金证明的复印件, 该附件还需要和保证金单独密封。)

附件 12:

磋商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磋商保证金, 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 编号为_____,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 且可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在磋商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 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2.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

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元（大写），币种为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预付款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的《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预付款保证金,且可以预付款担保函的形式交纳预付款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预付款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元(大写),币种为__。(即主合同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品 目 号: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 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技术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以响应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而不应复印采购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除磋商文件第三章 技术需求中的技术规格以外, 供应商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 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响应产品和货物有超出采购要求的技术内容, 也可在本表列明。

3.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6:

主要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主要响应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基本概况
1					
2					
3					
.....					

注：发布成交公告时将公布主要成交情况。

附件 1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8: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不限于以下内容)

- 18—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8—2 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 18—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18—4 技术需求点对点响应情况
- 18—5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 18—6 项目进度表
- 18—7 货物的来源地
- 18—8 实施人员组织规划及参与人员简介

附件 19: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20:

投标单位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招标人：北京大学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建设和营造“反对贿赂，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环境，本公司在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 一、要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诚实守信。
- 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 三、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向招标人、评标专家、招投标监管人员和工作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五、保证独立投标，不挂靠或借用别人的资质投标。
- 六、严格执行项目经理责任制，保证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 七、严格执行标后合同管理规定，不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从中谋取利益。
- 八、不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其他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 标 单 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公章、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与投标文件在开标时一并提交两份。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一份、承诺单位一份，招投标管理部门备存一份。